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張綺玲女士 (「張女士」) 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50(2)條，張女士告知董事會，其辭任乃因需要付出更多時間履行其他業務之承擔。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張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28條和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數目。張女士辭任後，並無餘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現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且無論如何須於有關時限內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就張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向其致謝。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Tracy-Ann Fitzpatrick**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莫麗賢女士；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ale Kesebi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